

汉中市中心医院回旋加速器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TZZB-HZ-2024047C

采 购 人：汉中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4047C

项目名称：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回旋加速器维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5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4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开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 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 须现场现金购买, 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联系方式：0916-268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8日

汉中市中心医院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4047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顺延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4-09 14:30:00，更正为：2024-04-12 14:0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4-04-09 14:30:00，更正为：2024-04-12 14:00:00。

顺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联系方式：0916-268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汉中市中心医院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4047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接采购人通知，更正招标文件内商务要求并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4-12 14:00:00，更正为：2024-04-24 14:3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4-04-12 14:00:00，更正为：2024-04-24 14:30:00。

1、原招标文件内服务期：三年，现更正为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为一年预算，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医院主管部门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顺延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其他内容不变。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4 年 04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联系方式：0916-268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中心医院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ZZB-HZ-2024047C
	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联系方式：0916-2682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 7 号楼附 3 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2.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任意一项即可）；<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收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及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u>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u>（原件）</u>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u>

		<u>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 9. 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限制性投标要求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12	现场踏勘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注：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及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封装及封套注释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 <u>正副本</u> ”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信封包装后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 <u>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u> ”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为一年预算，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医院主管部门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项）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22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投标人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同级财政部门。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

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1.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之规定执行。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

2.5.2.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

2.5.2.3.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仅限接受联合体项目）

2.5.2.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3 .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

目无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4.5.8、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投标人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用信封包装后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

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C.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 人；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服务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

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投标人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故采取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原则

1.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 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 宣布评审纪律；

1.2.2.3 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1.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币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报价	20 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50 分	1. 维保技术方案、维保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理解，结合医院实际业务及维保服务内容、软件升级、维保要求等几方面制定详细全面的技术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提供符合工作任务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得 7.1-10 分；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得 3.1-7 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7.1-10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具体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 3.1-7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具体透彻，解决对策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编制质量需求，编制合理得 7.1-10 分；较满足编制质量需求，编制较合理得 3.1-7 分；基本满足编制质量需求，编制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 进度保障措施 各项安排合理、规范，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编制进度需求得 7.1-10 分；较满足编制进度需求得 3.1-7 分；基本满足编制进度需求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管理体系、制度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项目规划合理，管理制度合理、实施流程合理得 7.1-10 分；管理制度较合理、实施流程较合理得 3.1-7 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实施流程基本合理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服务承诺 10 分	1. 服务承诺及履约能力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得 3.1-5 分；服务承诺及履约能力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得 2.1-3 分；服务承诺及履约能力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得 3.1-5 分；有较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2.1-3 分；有基本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投入情况，从人数、结构、学历、专业、工作证明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7.1-10 分；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1-7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配备保障5分	根据拟配备的仪器和设备，从科学性、先进性、质量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赋分。仪器和设备配备合理得3.1-5分；仪器和设备配备较合理得2.1-3分；仪器和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3.3.1.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3.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3.3.1.7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8 响应的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9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3.3.1.12 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3.3.1.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3.1.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3.1.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 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4.1 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4.2 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4.2.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 中标人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维保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提供软件升级
2	维保范围：提供 GE 回旋加速器 MINITRACE 壹套全包保修服务（化学合成器、空气压缩机系统、气体供应系统、水冷机组、人工服务费、保养服务，备件，耗材及相关附属设备）
3	每年保证开机率 $\geq 95\%$ （全年按 365 个日历日计）；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扣除三天维保费。
4	服务期内提供，每年四次的设备定期保养，调试、参数校正，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
5	单次维修不能超过 3 个日历日。
6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安全检查、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定期更换设备易损部件、保障核素生产效率、深度清洁、电气、机械、安全等。
7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安全检查、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定期更换设备易损部件、保障核素生产效率、深度清洁、电气、机械、安全等。
8	供应商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 天开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重大故障的具体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
10	供应商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全新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部件型号一致的原厂（全新配件，并提供报关单），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
11	供应商必须至少 3 名以上的资深工程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考核合格的合格证、工作证明。
12	供应商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必须提供支持远程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及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14	供应商服务机构须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的 ISO13485 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5	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相关质量检测现场支持的能力。
16	为院方提供年度维保总结报告合订本。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地点

1.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为一年预算，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医院主管部门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比例及方式：每个合同年的第一个月支付全款，具体比例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3、项目检验与验收

3.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3.2、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5、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注：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执行招标文件中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4047C

（正本或副本）

汉中市中心医院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投标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_____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不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ZB-HZ-2024047C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项目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不接受零元（0.00 元）报价；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格式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格式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格式 3: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 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 证书

格式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 业		拟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及等级		从业年限	
单位职务					
序号	工作经历、工作经验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担任职务
1					
2					
3					
4					
...					

备注：对“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分别填报。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六、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按本节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人取得的相关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收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及承诺；（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11. 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中市中心医院回旋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